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

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或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

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1537 万份调整为 12.3074 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9887 万股调整为 229.9774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